**货物运输合同**

甲方：麦迪实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运货物签订本合同如下：

1. **总则**

一、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规定，甲方同意乙方作为物流服务供应商，为其提供相关物流服务；乙方同意以物流服务供应商身份为甲方提供相应的物流服务。

二、乙方须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企业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证明视为本协议重要的附件。除此之外乙方还需要提供《麦迪实外包运输作业规范及制度》中所规定的相应证照。

三、乙方服务范围

1. 在乙方确保能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的前提下，甲方选定乙方为其提供的物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门到门”运输、分拨、配送、装卸、仓储等全部或者部分物流业务。

2）在甲方需要的情况下，提供包括异地调货和货物或栈板回运在内的逆向服务。

3）其它因甲方需要而产生的运输服务。

四、托运的方式、线路、以及运费价格依据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货运报价单》。

五、乙方的责任期间为：自乙方接收货物签字之时起至乙方将货物送交甲方指定的收货人签收确认为止。如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因故无法接收货物，甲方可另外指定收货人员办理接收。

六、甲方托运货物的具体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到货地点、收货单位、收货人等信息在每次托运前提供《交货信息单》及《送货单》给乙方。所签单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其条款内容如与本协议相冲突，以本协议内容为准。

1. **业务操作要求**

一、甲方将依照《货运报价单》要求时间提前以电话通知乙方托运需求。

二、车辆托运要求：

乙方外叫车辆，（工作日时）乙方须自接到甲方托运通知后4小时内安排车辆到达甲方工厂码头。非工作日，甲方提前一天通知乙方用车需求。

乙方的包月车辆停放在甲方指定地点，自备车辆和配备司机须24小时在甲方工厂待命。

三、乙方承运运输里程超过500公里的服务时须安排每车二名合格驾驶员，轮换驾驶，保证驾驶符合国家交通法规要求。

四、乙方必须提供封闭厢式汽车、或集装箱车承载甲方货物，不可使用敞棚车等。车辆通过法定年检，厢车安全、防水、防火、防盗、车况良好，车内干净、干燥、无异味，不能有易造成甲方货物损害的物体或物品。

五、乙方承载车辆必须装备GPS卫星定位实时监控系统，如甲方需要可随时向甲方提供货物信息跟踪查询服务，及时报告货物在途情况并且乙方需要保证货物在运输途中不能开启车门。

六、货物装车过程中，乙方应当依据甲方的《交货信息单》及《送货单》及报关单（如需要）核对货物名称、件数是否相符，包装是否完好。协议双方当事人经确认无误后，办理货物交接手续。交接完毕后，货物的责任及风险即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因乙方人员在交接及装卸过程中违规操作所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七、乙方应按照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的运单信息，安全、及时、准确地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交于指定的收货人。

八、发货时，乙方应将货物的装运情况包括起运时间、车型、车号、驾驶员姓名及联系方式、预计到货时间等通知甲方。如实际提货人及车辆信息与乙方提前告知甲方的信息不符，甲方可拒绝交付货物；提货人如有变更，乙方需提前通知甲方。

九、在货物承运责任期间，乙方有责任保护甲方的货物。若出现异常情形，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使货物损失程序降至最低。

十、乙方在货物起运后出现异常情形，需要改变运输条件和特约事项的，应提出运输变更申请并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未遵守双方协定的运输条件和特约事项，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十一、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应及时通知甲方和收货人。乙方应协助收货人检验货物，办理交付手续。若货物有异常情形，乙方应签字确认并立即通知甲方，乙方应承担因乙方原因而造成的甲方损失。

十二、收货人检验无误的货物，应请收货人在乙方运单和甲方随货同行单上签字确认。

十三、收货人已签字确认随货同行单《交货信息单》及《送货单》及报关单（如需要）须完

整齐全地在交货完成后下次提货时返回给甲方，作为货运运输完毕依据，甲方凭此单据支付乙方运费。如该签收单丢失，乙方应尽快办理补签手续，或提供收货人签收的货运单据作为结算凭证。如因乙方遗失已签收的交货单据而使甲方无法向顾客收取货款，则乙方必须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三条 甲方义务**

1. 甲方按照《货运报价单》价格条款及《运输记录表》记录向乙方支付运费。
2. 甲方应在运单上准确填写收货人的联系信息。因甲方漏填、误填所造成的延滞、误时，乙方不承担责任。如果因漏填、误填造成乙方错送，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追回错送货物。因此增加的费用，经甲方核实无误后付给乙方。
3. 在乙方将货物交付收货人前，甲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取消托运时，可向乙方提出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或收货人的要求。因此增加的费用，经甲方核实无误后付给乙方。
4. 甲方的货物包装应当合理，便于运输和装卸作业。
5. 甲方须明示每批货物的送货地址，联系人，送达时间和各项单据的签收和回执，如因甲方未明示而造成的单据遗失，送错货物等状况的，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处理异常，但甲方不得因此而扣除乙方运费。
6. 甲方有责任通知乙方就甲方及甲方客户的任何涉及到运输的新规定或新操作。
7. 甲方托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指定的收货人以及收货地址将货物安全送达。在承运途中，如果需要变更收货地址以及收货人，必须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紧急情况下，可先电话通知，若没有经过甲方授权，乙方在承运途中随意变更收货地址以及收货人，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1. 按照甲方要求的定点车辆上安装GPS系统，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货物必须按照约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约定送达时间须甲方双方认可，甲方应给予乙方司机按正常的行驶速度预留时间及司机吃饭时间。假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货物延期到达收货人处，乙方必须进行赔偿，赔偿办法如下：
3. 同日到达，但超过约定到达时间的，甲方可视情况要求赔偿，如因车辆或司机原因造成交货时间延误，2小时内扣除运费的5%，5小时内扣除运费的10%，超过5小时的扣除运费的20%，并承担客户对甲方由于货物延时造成的损失之索赔的全部费用。但由于自然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车辆延迟送达除外。且乙方有义务立即通知甲方，并必须在第一时间采取补救措施以协助甲方将损失降至最小化。
4. 超出约定到达时间24小时，赔偿责任为双方就本单货物约定的运费的100%；超出约定到达时间48小时，赔偿责任为双方就本单货物约定的运费的300%，其他最高赔偿责任限额由双方视实际情况协商约定。如乙方延误时间（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乙方造成的间接延误）对甲方造成的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或利益损失）亦不论双方是否如悉可能发生的损失，都由乙方负责承担相应责任，而不受甲方是否已经对承运货物做了申明价值的限制。
5. 交货期限界定：货运报价单规定配送时限为准，离厂时间以《交货信息单》记录为准，交货完成时间以客户签收时间为准。

4）乙方不得因任何原因（包括甲方未及时付款）而留置、扣留、扣压货物和甲方的其他任何财物，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返还被扣财物，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 乙方装卸甲方货物必须轻搬轻放不得野蛮装卸；堆存货物必须严格按照货物包装上所指明的堆存或是甲方以其他形式通知乙方的要求进行。
2. 乙方送货司机或搬运工需要遵守甲方及甲方客户的管理规定，如乙方人员在甲方厂区或甲方客户处发生盗窃、打架等恶性行为，肇事者将被驱逐出厂并处以乙方人民币一万元罚款，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及人员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3. 乙方应确保安全驾驶，如发生碰擦等事故而造成甲方或甲方客户之建筑物、卸货码头、栏杆或其他等任何资产损失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承运甲方货物所采取的一切服务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5. MS产品运输须遵从MS关于产品运输方面的安全制度规定，当此安全制度规定与道路运输法，海关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时，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第五条 结算条款**

1. 货物运输价格依据附件《货运报价单》，此报价单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运费每月结算一次。甲、乙双方约定上月26日至本月25日为一个结算周期，乙方于每月28日前结算上月用车费用，双方对账无误后，乙方需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由国家税务管理局印制的正式统一的运输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并核对无误后，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转账支付）。
3. 甲方货物若出现损坏，若乙方未在一个月内处理完毕，甲方可直接在乙方运费中扣除等额运费。如发生的货物损失金额大于乙方运费金额，乙方必须在一个月理赔期内将货物损失差额赔偿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依据合同条款采取法律措施索赔损失。
4. 乙方因国家政策、市场行情等因素要求相应的价格调整，须及时书面与甲方协商同意后方可执行，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所造成的运输成本的上升，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六条 理赔条款**

1. 货物在承运责任期间内发生灭失、短少、损坏等情况，乙方应按货物原值履行赔偿责任；发生损坏后其价值部分丧失的货物，应由双方协商，对货物进行损失鉴定并依据鉴定结果确定乙方的赔偿责任，乙方不承担货物外箱未开启而发生的短缺状况。
2. 货物损失的判断：货物外包装发生扭曲变形、有污渍或破洞、封条被开启等现象之一的，均属于外包装检验不合格，在此情况下，箱内货物发生外观、性能或其他物理状态改变的，属于承运责任，乙方必须负赔偿责任，但甲方提供不适承运的外包装而造成的货物损失除外。
3. 甲方所委托之货物，乙方应按指定地点送达目的地，如于运送途中或到达时，出现任何形式的毁损、灭失、短少、污染、损坏等情形，乙方须承担全部损失及法律责任。乙方除了承担相应的物流费用外，还须按照货物的实际价值承担赔偿责任，还须承担由此导致甲方对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费用。乙方若于运输途中发生车祸、遭偷窃、抢劫等，必须立即报警并须30分钟内通知甲方。
4. 含微软产品照微软价格金额赔偿且该趟运费免费。另要支付甲方重新生产产品之工资及材料费，如客户有转嫁其他费用，甲乙双方进行协商解决。

**第七条 保密及环保条款**

一、甲乙双方对本合同都负有保密的义务，如因一方未履行保密义务，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负任何责任，同时保留向对方追索因泄密而导致的损失的权利。

1. 乙方应替甲方保守运输上任何机密，不可泄露于第三者知道，如果查明乙方不遵守规定，甲方可立即终止运输合约，乙方不得有异议。
2. 乙方所安排承载的车辆符合环保排放要求，相关车辆异常处理要按照国家环保要求处置。

**第八条 协议有效期及协议解除**

1. 有效期：协议有效期为从 2025年03月10日起至 2026年03月09日止，协议期满后若双方无异议，有效期可自动延长壹年。
2. 在协议有效期内，如因乙方运输时效以及运输服务质量等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经甲方提出三次（含），但乙方无改善的，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3. 若甲乙双方因价格或其他因素，需解除合同的，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方可终止合同。
4. 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评分，在《物流供应商评估表》双方对评分签字确认，对于月度总分低于80分的，乙方需立即作出改善措施并提供改善报告；连续3个月总分低于80分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5. 无论何种原因终止合同的，如乙方之前有提供GPS操作平台的，甲方应将乙方所提供的GPS操作平台归还乙方。

**第九条 纠纷解决**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条款，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违约方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双方当事人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仲裁无法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商业伙伴安全要求**

一、根据海关要求，甲方为确保高效通关，要求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纳税，守法经营，并根据AEO认证标准优化和完善贸易安全管理。

**第十一条 一般条款**

1.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03月10日 日期：2025年03月10日